

# 嘉義縣朴子市崁後示範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朴市殯字第 1050009218 號

令修正 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

- 第一條 為本市崁後示範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崁後示範公墓之使用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示範公墓墓基每座面積為長三.六公尺寬二.七公尺（2.94 坪），由使用人任意選擇墓區與方向。但每區方位須符合墓園規劃，以免妨礙他人營葬。
-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亡者應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並應依照朴子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發給之設計標準墓型築造，墓向、墓坵前後線位置及寬度、墓碑規格及墓桌等必須與鄰墓一致，統一規格以求整齊劃一，縱橫有序，否則不得使用（墓頂一律植韓國草）。
-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 第六條 使用本示範公墓墓基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一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一次繳納使用費後，據以核發埋葬許可證未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埋葬。  
經核准使用墓基者，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營葬；經核准延期者，延期期間為一個月以一次為限，逾期取消其使用權，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
-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許可證或繳款收據，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自治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使用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下：

- 一、每一墓基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十年使用期限屆滿，尚無法起掘時，每年需繳納二千元，始可延長使用，半年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不足半年者免予收費。
- 二、埋葬未滿十歲之孩童，每一墓基新臺幣六千元，墓基之面積為普通墓地之一半，其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之。
- 三、本市列管之第一級低收入戶及無主屍體免費，第二、三級低收入戶死亡者，應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四、本市市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優先免費供其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不得任意選擇。
- 五、曾任本市市長一任以上、本市殯儀館員工服務滿四年以上得減半收取使用費。
- 六、設籍本市市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七、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亦得比照第三款之規定繳納二分之一使用費。但以曾設籍本市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使用本公墓墓基以設籍在本市轄內之市民為限，非本市轄內市民使用墓基者，依照收費標準加收二倍之使用費（即百分之三百）。但世居本市現居住他鄉鎮縣市死亡而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本公墓埋葬，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得比照本市市民收費。

第十條 墓基使用規定：

- 一、墓基使用期間以十年為限，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自行起掘洗骨，原墓基無條件收回；十年使用期限屆滿，尚無法起掘時，得辦理延長使用一年，並以延長五次為限。延長使用屆滿，仍無法起掘時，應以專案申請延長，最多二年。
- 二、申請使用時先繳清理費新臺幣六千元整納入本所代收款，俟使用期限屆滿，由本所代為發包清理該墓之廢棄物（如棺木、墓碑…等），其費用由本所編列預算支付。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施行前，已合法申請並經本所核准營葬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一條 使用期限十年，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骨尚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原葬墓基無條件收回。

第十二條 為便利維護及管理，凡使用本公墓應繳一萬八千元之清潔管理費（本經費設立專戶，專款專用），十年使用期限屆滿，尚無法起掘時，每年需繳納一千捌佰元，半年以上不足一年者以一年計，不足半年者免予收費。

第十三條 本公墓供屍體及骨灰使用使用，並依規畫區域營葬。

第十四條 本公墓得僱用公墓管理員臨時工。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 二、墓園之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地墓園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型等事項。

四、其他必要之一切事項。

第十五條 公墓應置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

一、墓基編號。

二、埋葬年月日。

三、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地、及生死年月日。

四、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出生地、住址電話號碼與通訊處及其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獸。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前項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禁止，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七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市公所核准不得起掘。

第十八條 改葬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並燒毀古棺，清理其一切污廢物。

第十九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第二十條 公墓管理員或本所僱用之工人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行為。

第二十一條 未依規定領取「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公墓營葬者，應於五日內遷葬，不遷葬者除以侵佔墓地論移送司法機關究辦外，由本所雇工代為遷葬，所需一切費用向營葬者或墓主徵收之，抗繳者依法追繳之。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